

(4) 鹽場制度會隨着財政體系、環境變遷、社會組織的變化而相應調整。從表面上看，鹽場與竈戶的設置在明清兩朝一直存在，但鹽場的職權從管理竈戶人身和徵收鹽課演變為僅監督生產和倉儲，鹽場的設置也隨着海岸線的遷移、海水濃度的變化而相應增設或裁撤，鹽場與竈戶的關係由直接控制演變為以宗族或場商為中間人來代理。

總之，本書把目光投向生活在特殊國家建置——鹽場體系內的地方人群，開闢了從民間生計與社會組織出發來解釋國家歷史的新路徑。如果說本書尚有進一步拓展之處，那就是作者可進一步探究竈戶與濱海地域內其他人群的關係。本書已藉泉州的案例探討了竈戶與軍戶、民戶等共同結成多籍宗族來應對王朝的賦役負擔，並開發濱海經濟資源；也已關注兩淮、福建、廣東的竈戶與民戶在賦役承擔方面的糾紛。但在明代厲行海禁的政策約束下，除竈戶可藉制度合法活動於近海海域外，沿海衛所官兵亦有此制度空間，鹽場與衛所人群如何在濱海地區共同生活，他們之間又有着怎樣的衝突與合作。期待作者在日後的研究中加以關注，以期豐富我們對濱海地區多元而複雜的社會歷史演進形態的理解。

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馬克思主義學院
李璐男

溫春來，《礦政：清代國家治理的邏輯與困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479頁。

礦產是重要的自然資源，礦業也一直是重要的生產事業。在古代社會中，鑄造貨幣，製作各種工具、農具、兵器以及各種生活用具，均離不開礦產，因此，採礦業是國家汲取資源的重要來源。國家的維繫，有賴於資源的汲取，汲取資源的方式，對應着不同的國家治理模式。帝制時期中國汲取資源的模式和國家治理模式，與傳統時期普遍流行的領地國家以及現代世界均截然不同。職此之故，溫春來《礦政》一書試圖以清代國家汲取礦產資源（主要是銅、鉛）為中心，來闡釋清代國家治理的邏輯與困境。

全書除導言和結語外，共分6章，各章在內容與邏輯上既屬並列又層層遞進，分述清代礦業發展過程中的不同問題。第一、二章論述政府如何推動礦業，第三、四章討論政府怎樣從礦業中獲利，第五、六章分析礦業因何走

向衰落。在結語部分，作者昇華至國家治理的主題，並分述其各方面的特點。

作者在導言中主要分析了國家的資源汲取模式和影響清代礦產資源汲取的因素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是本書研究的基礎。一般來講，國家汲取和分配資源主要有奴役、雇募、稅收、差役和市場5種方式。在具體實踐中，國家往往不只是用一種方式汲取資源，而是綜合多種方式。而國家採取何種模式，首先要看這種資源對國家的意義，主要基於資源本身的重要性與稀缺性。其次要看國家受到的約束，主要分為4個方面，一是生產成本與交易費用，二是國家的議價能力，三是貼現率，四是社會效果。最後要注意國家的多主體性質，即國家不是一個均質的整體，不同區域、不同層級政府和不同部門之間可能有着不同的利益訴求，並由此存在矛盾，而其會影響資源的汲取模式。由此作者從以上方面入手，結合礦業風險性高、成本隨時間遞增兩大特點，討論影響清王朝礦產資源汲取的因素，並呈現出本書的基本結構。

第一章主要探討清代逐漸開放的礦業政策與雲南銅礦和貴州鉛礦的興起過程。作者認為，以往研究指出清初以「傷風水龍脈」、「棄本逐末」、擾民、礦民「易聚難散」等理由禁礦，但論者卻大多未注意到這些反對意見基本不針對銅礦與鉛礦。銅、鉛之所以被「忽略」，乃是因為其在鑄幣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隨着清初政府不斷擴大鑄錢規模，幣材需求的壓力也越來越大，而民間銅材的供應卻日漸減少，由此銅價上漲，銅荒漸現。為應對壓力，清政府於康熙十四年明確了銅、鉛開採的合法性，但也有限制條件；此後採礦政策逐漸開放，至乾隆繼位後，全面支持開礦，礦業走向鼎盛。有關滇銅、黔鉛的興起過程，作者認為二者有諸多相似之處，都有從官員私人控制走向公開化的過程；都有本省無法消化產品，官運外售的情節；最後均是在乾隆年間體現出全國性意義，由朝廷推動銅、鉛的發展並控制其產品。

第二章討論民間辦礦的資本不足及官方不得不通過借貸、補助等方式予以解決的相關問題。為規避投資大、風險高、監管難的難題，清政府推行民間辦礦的政策，將風險轉移至民間。雖然官方將開礦權交予民間，但民間資本薄弱，亦因同樣的理由不願涉足礦業，且官方的礦業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礦業資本。官方不得不通過一系列措施幫助辦礦的廠民解決資本不足的難題，資金借貸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貸款主要針對銅、鉛礦業，是為「放本收銅」、「放本收鉛」，另外還有借貸給廠民購買油、米、炭等必需品的資金，稱為「油米炭借貸」。此外，銅、鉛資源運往北京亦需良好的交

通條件，尤其是雲、貴二省地處邊疆，地勢複雜，路途遙遠，官方為汲取礦業資源不得不投入鉅資來修築與維護道路。

第三章介紹了清代礦業的稅費政策。收稅首先要確定被徵稅的對象，以礦而言，課稅主體往往是爐戶，即開礦的人；課稅客體一般就是最終生產出來的產品，而不涉及礦砂以及相應的開採工作。但湖南礦業則屬例外，該省的銅、鉛是採、冶分別徵稅，前者稱為「砂稅」，後者稱為「爐稅」，其原因則主要是因砂戶與爐戶身分上的分離和當地礦石的特殊性質。此外一些伴生礦（一個礦廠有兩種產品）亦要分別徵稅。清政府沒有制定統一的礦業稅費標準，不同地區與礦種均有差異，作者經過詳細考察各個省與礦種的案例的稅率，提出一個礦業稅費結構的模型：「正稅 + 隱形稅（官價與市場價差額） + 附加稅費 = 實際稅負」，此模型可以適應絕大多數情形。通過分析與計算，作者得出結論，在銅、鉛等礦種中，絕大部分收益都被官府所徵收。此外，清政府還在礦業中徵收定額稅銀、變價銀和折色銀等稅負名目以充官用或謀利。

第四章討論官方礦業的收益產生機制並進行資料分析。政府從礦業中的收益主要有課稅、鑄息（鑄錢利潤）、銅息（辦銅利潤）、鉛息（辦鉛利潤），課稅上章已述，本章主要分析後三種。作者通過分析京師鑄錢局、雲南鑄錢局和其他省鑄錢局歷年的鑄息數據後認為，各鑄錢局均能產生一定的鑄息，收益之多少與銅材的來源密切相關。作者特別指出，銅息的產生機制非常複雜，此前尚未被真正揭示，根據其研究，銅息的產生來源主要有5種，主要來自滇銅調撥的利潤。黔鉛鉛息與滇銅銅息的來源類似，但規模比滇銅要小，利潤亦少。最終作者通過整理雍正至道光年間銅、鉛等礦業的數據，計算出清王朝每年的大致礦業收益為53萬兩，雖然此收益在清政府的歲入體系中佔比極小，但礦業的開發對當地社會經濟產生積極的推動作用。

第五章討論採礦成本的遞增與礦業衰落之間的關係。作者率先指出，隨着開採年久，礦業生產必然出現成本遞增、報酬遞減的現象，滇銅、黔鉛及其他各省的礦業均無法避免。政府為了維繫礦業的生存，不得不向廠民讓利，具體措施則包括稅費讓步，廠欠、油米炭欠的賠補與豁免，水瀉銀兩補助和平糶，由此官方的收益必然遞減。緊接着作者認為，雖然雙方達到一個新的平衡點，但辦礦成本會繼續不斷增加，官方難以在滿足需求的同時保證自己與廠民均不虧本，除非找到新礦，否則礦業的衰落不可避免。這是清代礦業一個無法突破的結構性困境，除非通過現代技術降低成本，方有解決之道。最終，太平天國的興起、雲南回亂和貴州苗亂的爆發使滇銅、黔鉛礦業徹底走向沒落。

第六章從長時段的礦政結構、央地關係與各方博弈中進一步分析成本的約束與礦業的衰落。首先，清政府建立了一套複雜的礦業監管體系，其成本高昂，效率有限。其次，雖然礦廠管理鏈條最終操持於朝廷之手，但監管體系仍存各種違規與漏洞，且原因複雜。再次，中央亦知難以根據實際情形監管礦業，但又必須有所約束，因此制定了定額原則與事例原則。前者為不管礦廠產量能否滿足稅收的額度，最終都必須完成；後者是朝廷參照本地之前或他地類似事務的管理辦法來制定當下的辦法。作者還指出，該原則並非礦稅中的獨有現象，而是貫穿於整個礦業管理中。最後，作者認為太平天國對中央財政集中體制的破壞，使礦業再也不能恢復。

結語是本書的核心，是作者真正的關懷所在，亦是研究意義的昇華。作者以清代礦政為研究對象，在15—18世紀國家轉型的大背景下，探討國家治理層面的大問題，由此分析清代國家治理的邏輯與困境究竟在何處。

縱覽全書，作者對「國家治理」這個主題的把握令人印象深刻，國家治理也是當下最為熱門的學術話題之一。此外，本書亦有多處創新值得注意。

其一，大量數據資料的支撐，科學的分析。雖然作者最後的落腳點在「國家治理」這個看似是政治史與制度史的範疇，但「礦政」的切入點決定了本書首先是一部經濟史的研究。因此數據分析便是行文論述的重要支撐，此特點貫穿全書，在分析清政府如何從礦業中獲利的第三、四章中體現尤為明顯。而且文中還指出，史料中直接的數據資料較少，作者只能爬梳多種檔案資料，進行整理、總結與計算，由此來推算出最為合理的結果。其前後邏輯縝密、結構合理、計算嚴密，具有相當的說服力。

其二，問題意識的創新。本書雖名為「礦政」，卻並非研究「礦史」，正如作者在導言中所說，「在問題意識方面，本書與既有的中國礦業史成果基本上沒有交集」。作者從礦業的重要性、稀缺性、交易費用、社會效果、國家議價能力與多重主體性6個方面入手，結合礦業風險性高、成本隨時間遞增兩大特點來討論清王朝如何汲取礦產資源，在揭示清代礦政模式與內在缺陷的同時，論述當時國家治理的諸多史實與細節，重現了當時國家治理的若干重要原則與面向。簡言之，本書是從清代礦業運行的微觀角度切入，分析彼時國家治理的宏大問題。

其三，本書所提出的太平天國對清代礦業衰落不可逆的影響是一個重要創見。此時正處傳統礦業向現代礦業的過渡時期，以往研究對傳統礦業究竟為何沒落多語焉未詳。作者指出，戰爭的爆發阻斷了滇銅、黔鉛協運的交通要道，銅材、鉛材難以運出，銅本、鉛本亦難以運到。其次，央地關係發生

重要變化，財權與兵權在某些省份集中於督撫之手，財權的中央集中體制遭到重大破壞，朝廷不再能夠調撥各省財政，銅本、鉛本告匱成為西南礦業發展的巨大障礙。「同治中興」時，中央也不再能足額籌集到西南礦業的經費。作者清晰解釋了清代礦業衰落的階段、表現與原因。

其四，以古鑑今，現實關懷。國家治理在任何時期都是極其重要的話題，當下更是如此。作者在研究分析時均暗含此主題，尤其是結語中所討論的決策類型、事例原則與實踐中的變通等內容，均對當下的政策制定與決策施行具有重要的借鑑意義，體現出濃厚的現實關懷。

此外，本書亦存在某些不足。或許限於資料，本書未能從廠民的視角進行敘事。廠民是礦業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若能增加一些有關廠民的資料，可使讀者能更立體、多維的審視清代礦業的面相，亦可進一步觀察廠民對礦政的看法和對自身命運的認知。此外，數據分析是本書的一大優點，但大量的數據與表格在某種程度上也影響了閱讀的流暢性。多種同類史實與數據的羅列（如117頁前後、377頁前後），亦使讀者有冗雜、繁複之感。

但瑕不掩瑜，本書已是突破現有研究方法的上乘之作，不僅如此，本書的研究路徑與方法亦可展現作者更高的學術追求。正如書首序言所言，作者希望從「史料及其語境出發，以人為思考的中心，借鑑經濟學等社會科學的概念方法……基於歷史過程的內在邏輯，提出一些關於中國傳統經濟體系的理論解釋，並探索與社會科學理論對話的可能」。

山東大學歷史學院
張立朋

濱下武志著，王珍珍譯，《資本的旅行——華僑、僑匯與中華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348頁。

歷史上中國區域社會資金的內外部流通如何實現，一直是濱下武志在中國經濟史研究過程中最為關注的基礎問題。基於這個問題意識，濱下武志以區域社會中資金外部的流通形式之一僑匯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僑匯是從移民目的地寄往移民出發地的匯款。通過水客、船老大或銀信局等金融機構，華僑（或華人）將海外務工所得匯回國內。在這一過程中，僑匯可能轉化為現金、外匯、商品等形式，甚至在中途參與貿易、金融交易